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05 日 發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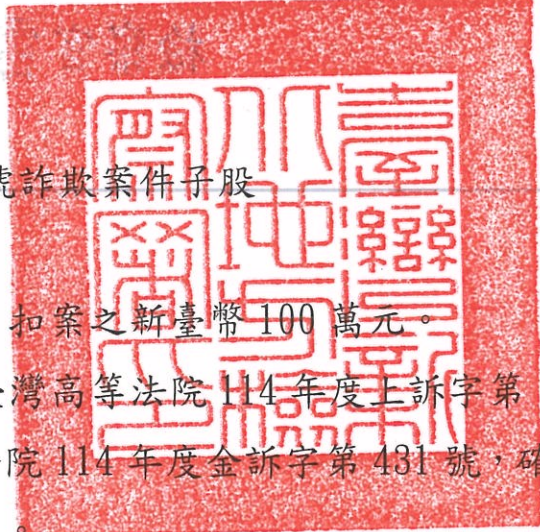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永 子 114 執沒 8924 字第 12827 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陳紀翔案件已沒收依判決主文諭知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 年度執沒字第 8924 號詐欺案件子股
- 二、被告姓名：陳紀翔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扣案之新臺幣 100 萬元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364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金訴字第 431 號，確定日為 114 年 11 月 4 日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11 月 3 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 - 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- 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- 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
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雷金書 決行

